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四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13-JZCG-G2025-0046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无锡市梁溪大数据有限公司（牵头方）与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员方）联合体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四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四期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1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完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正式投入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后进行竣工验收。项目整体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云资源服务期一年，其他服务部分详见采购清单要求，硬件5年，软件3年。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安装调试。

1.6 履行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提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仟玖佰万零肆佰肆拾肆元玖角捌分（¥89000444.98元）人民币。其中联合体牵头方无锡市梁溪大数据有限公司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叁万肆仟叁佰壹拾元伍角捌分（¥22434310.58元），联合体成员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伍拾陆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肆角（¥66566134.4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4.2 因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由甲方投资的一切软、硬件设备和系统内容均属于甲方所有，除用于保障售后服务以外，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有需要的，乙方应取得甲方授权后方可使用。

4.3 为保障项目成果正常使用，由乙方提供的、非专为本项目实施目的而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和系统内容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仅具备乙方所授权部分的使用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500022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由联合体牵头方统一向甲方开具符合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确保项目整体履约义务的履行。同时，联合体成员需向联合体牵头方单独开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联合体成员方收入金额的 5%，保障牵头方对成员方履约行为的监督与追责权益。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息退回。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价款的 40%。

8.1.2 尾款支付时间：初验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终验并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5%，剩余 5%的维保费用分 5 年支付，每年付审计价款的 1%。

注：（1）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3）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2 号）规定，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1.3 甲方向联合体牵头方付款，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整体收款及与联合体成员费用结算等相关工作（付款方式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方统一向采购人开具发票，联合体成员方向联合体牵头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无锡市梁溪大数据有限公司

账号：1255300000052840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D58KUC2Q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账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联行号：102100001338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两份。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合同条款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